

民國廿四年

合作手冊

谷正綱題



合作社之組織與登記

壹 合作社的組織

一 合作社的一般概念

「合作」的意義，似乎家喻戶曉，用不着什麼解釋，因合作而表現的力量，也為盡人所知，常言道：「一矢易折，衆矢難摧」，「獨木難支，衆擎易舉」，以及「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滴水成河」，「衆志成城」……這都是表示出合作的力量和功效，本來，人類的生活至於宇宙間的事物現象，往往都互相關係着，互相影響着，而我們人類的生活，更不能遺世孤立，與人無關，處處表現着需要彼此互助，彼此合作，才可以在和諧的關係中，提高人生的價值和情趣！

把合作的原理應用到經濟制度上來，以「社團」的形式，來從事經濟活動，這便是「合作社」的組織，依照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的規定，所謂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在這一條定義裏，我們可以知道合作社的本質，除了通常「彼此合作」的意義外，還有幾個更深的意義，第一是同社的人彼此都是平等的，不能誰剝削誰，誰榨取誰，第二是同社的人，彼此要真誠，互助，決不能損人利己，我們有兩句格言要記住：「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第三是民主的管理，而不是少數強有力者的操縱把持，第四是除了法令所設的限制外，入社公開，退社自由，合作社不得非法的予以

限制，故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均可變動，股票不會漲價跌價，此外。社員一人只有一個表決權，年終盈餘不得按股分配，而應依交易額分配或留社共同利用，這都散見於合作社法令，足見得合作社是含有改造現階段經濟缺陷的新制度，比泛泛的「合作」意義，更具體而深刻。

合作社如何去改造現階段的經濟呢？便是運用上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各種原則，集合經濟上的弱者於一處，以從事其經濟利益和生活的改善，例如商人囤積居奇，高抬物價，來剝削我們消費者和農工業生產者，那麼我們消費者可組織消費合作社，生產者可組織供給合作社，直接向廠家批發生活用品或生產用品，轉售於社員，便不再受商人的剝削了。又如佃農雇農受地主剝削，生活艱苦，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田畝和農具，從事農業生產，工廠的資本家剝削勞工，工資低微，勞工也可聯合組織生產合作社，購置生財，興辦工廠，自己管理，自己工作。又如農民產品運市銷售，多經過掮客行商之手，才慢慢的轉到消費者手裏，農民所得與消費者所付。相差很大，這很大的數目，即入于掮客行商之手，我們可以指導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自辦運銷，逕行售於消費者，農民所得既可酌量提高，消費者所付，也可酌量減少，兩得其益了，此外，運輸工人可以組織運輸合作社，勞動工人可以組織勞動合作社，消費者可以組織公用合作社，消費者和生產者可以組織信用或保險合作社，其目的全是在避免經濟上的權取和剝削，使人人各享其應享，各得其應得，而無現階段各種的缺陷與流弊。

用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各種業務，可以改善我們的經濟利益和生活，但如主持的人不遵守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等原則，藉名營私，其為害是不堪言的，即使社內已做到平等、互助、民主、公開的地步，然對社外人士仍存着剝削詐欺的心理（如生產社的社務辦得很合理，但其出品向外銷售，故

意高抬價格，以圖厚利），也還不是真正的合作社。真正的合作社，社員們要時刻留心社中事務，各盡自己本分，並要彼此開精誠合作，無所猜忌，職員們要處處遵守規章，尊重公意，忠誠努力于其本職，決不營私舞弊，操縱把持，此外，合作社對整個社會公益和福利，並應同時兼顧，發揮進一步互助合作的精神。

上面所述的合作社，共有幾種呢？通常我們分爲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社兩種，其中並可再分：

（甲）合作社 以自然人爲主體所組織的稱合作社，自然人加入合作社爲社員，稱個人社員，除自然人的個人社員外，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也可依各社章程規定加入合作社，稱法人社員。特別在鄉（鎮）（區）合作社，除鄉（鎮）（區）公所附近各保人民參加外，其他所屬各保的保合作社，亦均以法人資格加入，而且是必須加入的，此類以自然人爲主體所組織的合作社可分爲下面數種：

1. 鄉（鎮）（區）合作社
2. 保合作社

3. 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 如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等，見本篇第三節。

（乙）合作社聯合社 由若干合作社聯合組成的，稱合作社聯合社，若干聯合社并可再組聯合社。又可分爲：

1. 縣合作社聯合社
2. 省合作社聯合社
3. 全國合作社聯合社

4. 各種專營業務合作社聯合社（仍可分爲各級）

組織合作社最重要的法規有三種：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本編就組織方面，有系統的綜合各法規的規定，加以說明，並且作了一些補充，編訂時須詳細研究，本書第三編爲合作社章程準則，也是各社應該參照採用的。

二 合作社的設立條件

合作社法第八條雖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但此係法律上之最低限度，我們爲求合作事業的健全發展，特再補充規定如下：

（甲）鄉（鎮）（區）合作社 鄉（鎮）（區）合作社由鄉（鎮）（區）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公民發起籌設，先要商定該鄉（鎮）（區）中的各保，究竟那幾保公民直接加入鄉（鎮）（區）社，那幾保另外設立保合作社，以保社名義加入，商妥後，即邀集直接加入的附近各保每甲約十分之一的戶長參加發起，避免爲少數人所操縱。如此時已先有保社成立，當然要派代表參加。

（乙）保合作社 決走應單獨設立保合作社的各保，即徵求同保內各甲約計半數以上的戶長參加發起。

（丙）專營業務合作社 由需要相同的設立人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但要合於左列的條件：

子、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或爲適應生產需要置辦生產設備，其經濟區域顯與行政區域能一致，以適應經濟區域經營爲宜時。

丑、勞動運輸及保險合作非採用較大規模不能合於經營經濟時。
寅、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爲更便利時。

卯、軍隊或其他流動性之組織未便編入保甲時。

(丁)綜合性的聯合社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但書所設立之縣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均應俟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綜合性聯合社已達相當社數約計在四分之一以上時，始得聯合組織，以期普及而免操縱，再舉例如下：

1. 縣(市)聯社 俟該縣(市)鄉(鎮)(區)社或專營社普及該縣(市)鄉(鎮)(區)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2. 省聯社 俟該省縣聯社佔該省應組聯合社縣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3. 國聯社 俟省聯社佔全國應組聯合社省數四分之一以上時籌設之。

(戊)專營性的聯合社 專營性之聯合社如××縣蔗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縣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是，俱得不依現行的行政區劃爲區域，其設立的條件，依合作社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三 合作社的定名程式

合作社的定名，依合作社的種類而異，茲規定如下：

(甲)鄉(鎮)合作社 以縣名居先，鄉(鎮)名次之，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數鄉(鎮)戰國設立之鄉(鎮)社，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名表明之，其廢鎮改區者，自亦隨同照改，例如——
巴縣馬王鄉合作社(該鄉一鄉單設或與其他合設而社址在該鄉時均用此名)

成都市第一區或××區合作社

〔乙〕保合作社 以縣名居先，鄉名第二，保之番號第三，最後殿以保合作社三字，數保共同設立者，不用番號，而以其社址所在地地名代之。仍表明保合作社字樣，廢保改村街者，自亦照改，例如——

巴縣馬王鄉第一保合作社

巴縣馬王鄉下石橋保合作社

〔丙〕專營業務合作社 此種合作社定名，以責任居先，地名第二，業務居三，最後殿以合作社三字。地名與業務表明方法，又視情形而異，再分別說明如下：

子、地名用詞 地名指合作社業務區域之名稱而言，他的區域：

1. 在一縣市以下者，應標明縣名和社址所在地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重慶市沙坪壩印刷生產合作社

2. 超過一縣市者，應標明足以表示業務區域的地名，例如：

保證責任雲南省保險合作社

保證責任陝西省沂山墾區棉花生產合作社

3. 在一縣市以下或超過一縣市，社址所在地地名不易表明者，得用番號代替，例如——

保證責任重慶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4. 以機關學校部隊工廠社團為範圍者，視其情形將縣市名和地名省去或保留，例如——
有限責任社會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社會局員工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清華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重慶市中華書局分局職工消費合作社

丑、業務用詞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表明業務的名詞，共有十種，但社會部並可核定其他名詞以爲補充。凡是專營業務的合作社，都應標明其業務，但兼營與主要業務有關的其他附屬業務，不必將附屬業務表明。茲將各業務用詞用法列后：

1. 生產 凡經營種植採集加工等生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作社，均稱生產合作社，所謂生產事業之全部，如生產前的共同供給與生產後的共同運銷均屬之。所謂一部者，如單純從事共同生產，而不經營供給及運銷業務者屬之。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有限責任重慶市龍門浩皮革生產合作社

2. 運銷 凡單純經營生產品聯合推銷之合作社，不論其是否附帶辦理倉儲運輸加工等業務，均稱運銷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南溪縣新橋木柴運銷合作社

3. 供給 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產上需要之合作社。稱供給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例如——

保證責任黃岡縣沙河鎮農具供給合作社

4. 利用 凡單純置辦生產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利用合作社，此類合

合作社定名時，應于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例如——

保證責任宜賓縣大石鄉水力利用合作社

5. 勞動 凡以共同或各別所有勞動工具單純提供勞力，以承攬方式，共同從事勞作之合作社，稱勞動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例如——

有限責任江北縣大明鄉建築勞動合作社

6. 運輸 凡置辦運輸設備，專門從事運送物品或旅客而不經營物品銷售之合作社，稱運輸合作社，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有限責任內江縣板車運輸合作社

7. 消費 凡購進物品，售於社員供其生活上需要之合作社，稱消費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在定名時，得于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例如——

有限責任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

8. 公用 凡單純置辦生活上需要之公共設備，供社員使用之合作社，稱公用合作社。此類合作社定名時，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瀘縣水井溝住宅公用合作社

9. 信用 凡經營金融事業，貸放資金于社員，並收受社員存款業務之合作社，稱信用合作社，定名時，並得于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阜寧縣蔣家營土地信用合作社

10. 保險 凡依保險法及保險業法，經營相互保險事業之合作社，稱保險合作社。定名時，並

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例如——

保證責任臨川縣鵬溪實驗區耕牛保險合作社

(丁)綜合性聯合社 此種聯合社依法均採保證責任，故不必標明責任，僅以業務區域居先殿以合作社聯合社字樣。如湖北省合作社聯合社，巴縣合作社聯合社。

(戊)專營社聯合社 此種聯合社首應標明責任(有限或保證)，次業務區域，次業務，最後殿以合作社聯合社三字。例如保證責任江西省土布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資中縣蔗糖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等是。

以上為合作社或聯合社定名之程式規定，但若干種業務不易判然劃分，例如電力固可作生產之用，亦可作消費之用，則其命名應視其主要用途而定，如以生產用途為主則稱利用合作社，如以消費用途為主則稱公用合作社。又如消費合作社固以採購供應消費用品為主，但並非不能同時採辦生產用品，且消費用品亦有可用於生產者，固不必因此而變更其消費合作之名稱，反之，供給合作社向外採購生產用品，亦不妨同時附帶採辦消費用品，毋庸因此而變更其供給合作之名稱。

四 合作社的組織體系

合作社的主權，屬於社員全體，社員大會是全社最高的意思機關，但合作社事務不必由全體社員辦理，祇須選出理監事(有時得選評議員)交他們分負執行和監督的責任，另由理事會任用各種職員，分層負責。茲將有關組織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甲)社員及社員大會

子、社員資格

1. 鄉（鎮）（區）合作社 個人社員須鄉（鎮）（區）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人民具有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資格（其中有公民資格一語，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項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法人社員須為該社區域內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專營業務合作社，以及保合作社。（保合作社係必須加入）

2. 保合作社 個人社員係該保人民具有前述大綱第八條之資格，法人社員須該保內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

3. 專營業務合作社 個人社員和法人社員入社資格，詳見合作社法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不過尚有一點須注意，就是加入各種合作社的人，一定對該社業務有共同的需要，特別是生產合作社，一定本身是該項產品的生產者。

4. 綜合性聯合社 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聯合社，及同級專營業務聯合社均應參加。例如縣聯社的社員，應包括鄉（鎮）（區）社，及縣專營聯合社，省聯社的社員，應包括縣聯社，及省專營聯合社。

5. 專營性聯合社 由其所屬合作社或次級聯合社組織，但同級的專營合作社亦可加入。

丑、入社及出社 社員入社，須填入社志願書，分個人社員用及法人社員用二式（見一〇一、

一〇二）、法人社員務必照填，另加附其社員大會之入社決議錄，個人社員亦得在社員名冊自己姓名之下，加蓋圖章或指模，以免分填入社志願書，社員入社後，應即繳納股金（一次繳足或分次繳足），由社發給股票（見一〇三），至出社種類及自請退社和除名手續，見合作社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不過鄉（鎮）（區）保合作社的社員，不得任意自請退社。

寅、社員權利義務 社員應有的權利是：理監事的選舉權被選權和罷免權（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議事權和決議取銷權（同法第四十八條，同法細則第三十二條），大會召集請求權（同法第四十七條），書類查閱權（同法第三十七條），對合作社交易權（同法第三條）享受盈餘分配權（同法第二十四條），出社社員退股請求權（同法第三十條）等，社員應負的義務是：認股的義務（同法第十七條），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時履行一定責任之義務（同法第四條），參加社務活動之義務（同法細則第三十四條），及遵守法令章程決議等之義務。

卯、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 社員是合作社的組成員，所以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是一社的最高權力機關。除聯合社因為不是個人社員參加，和鄉社兼有保社參加為社員，所開大會，均應係社員代表大會外，其餘合作社以開社員大會為原則，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方得就地域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此項代表產生方式，應該由各社章程中加以規定，例如每五人每十人或每五十人選出一代表是無論的。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在法令範圍內，有最高的權力，來決定許多社

中的事情，但爲節省時間和人力，不重要事項可交理事會社務會去決定。重要事項必須社員大會決定的，例如章程的修訂（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四項），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的加入（同法第十四條一項二款），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同法第二十一條），公積金的存儲和運用（同法第二十五條），理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同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合作社與他社合併或解散（同法第五十五條一項二款）等是，大會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關於召集，決議等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二）

理事會及各職員各委員會

子、理事之任免，人數，職權和義務。

理事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所以社員也有權罷免他（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既選爲監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爲理事，既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理事的，也不得當選爲理事，否則應該辭卸原任理事職務，負有監督該合作社行政責任的社員，例如鄉保社中的鄉保長，機關合作社中的機關首長，都不得當選爲理事，僅可爲監事，合作社的理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爲準，並可設候補理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理事的半數。理事的職權，是依法令章程和社員大會決議，執行社務，而對外並可以代表合作社，理事應該儘量發揮服務的精神，爲社盡責，除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酬勞金，可以參加分配外，不可要求其他酬報。

丑、理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理事既在三人以上，所以關於社務執行事項，要用開會方式來舉

行，並且要有一位主持人。這會稱為理事會，其主持人稱為理事主席，理事主席在理事會決議範圍內，有對外代表合作社和對內處理社務之權，簽署契約，也以理事主席名義行之，但理事會如決定由數人共同出面時，自然要依照其決議。理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寅、其他職員 合作社職員有的應直接對理事會負責，有的不直接對理事會負責，前者要由理事會任免，後者在大規模合作社不妨由前者遴員報請理事會任免或核定。應該直接對理事會負責的有四種人，一是處理經常社務的文書，一是綜管業務的經理及副理，一是經管銀錢的司庫。一是登記帳簿的會計，此四種人應都由理事會任免。其餘的人則由各主管人遴請理事會任免或核定。職員的任用，關係合作社的興衰很大，用人必審慎選擇，並經過一定程序，例如保證和試用等，任後並須嚴加考核，以為黜陟的依據，這樣建立了合理的人事制度之後，合作組織便可望健全。

卯、各種委員會 理事會為加強社務活動，促進業務發展，可以議設各種委員會，聘用得力的社員為委員，分頭主持有關的事務。例如：基金委員會，福利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信用評定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等。各委員會應由委員中互推主任委員，主持會議，並得分組辦事。

（丙）監事會及各職員

子、監事之任免、人數和職權

監事也是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出來，社員也有權罷免他（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四十二條），任期一年，既選為理事的社員，不得兼選為監事，曾任理事的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以

及既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監事的社員，都不得當選為監事，否則應該辭卸原任監事職務。負有監督該社行政責任的社員，僅得被選為監事。監事至少三人，至多雖無限制，但應該由合作社章程規定合理的名額，且以奇數為準，並可設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可超過正式監事的半數，監事的職權見合作社法第三十九條。監事是純粹的義務職，應當嚴格地執行他的職務，以求合作社的健全。

丑、監事會的組織和會期 監事執行職權，也以開會方式來舉行，並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監事會，各監事的職掌，可以合作，也不妨分工，例如誰負責查帳責任，誰負責查貨責任，並可設置文書，主持監事會的文書工作。如監事們缺乏稽核帳簿的經驗，也不妨由監事會專聘稽核執行此項任務。監事會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其餘可參看合作社法第五章。

(丁)評議員 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合作社社員為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此種評議會的組織，不是執行機關，也不是正式的監查機關，而是在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閉幕期間，為恐理監事及其他職員不能盡責，賦予評議員以督促的職權，可以隨時對理監事及各職員督促建議和諮詢，希望他們可以做得認真。評議員的人數可由合作社自行決定。惟已當選為理監事的不必再選為評議員，評議會可以互推一人為主席，亦可輪流主席，俾充分發揮民主的精神。評議員不可藉權任意干涉理監事會，以免發生無謂糾紛。各項建議，屬理事會職權的，應洽理事會執行。屬於監事會職權的，應洽監事會辦理，即遇理監事違法或失職時，如督促不聽，應該召集社員大會討論議處，方為正當。

(戊) 小組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合作社爲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爲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這一條規定，意義非常的重大。這種分組，我們可以番號定名，如第一小組，第二小組……，也可以業務定名，如在一個紡織生產合作社，可按社員技能分爲紡紗組，織布組等，小組的作用有二，一爲業務的，使同社內有特別生產能力，或其他條件相類似的社員，分組結合起來，以便利於業務的經營。技術之改進。二爲訓練的，使同一智識程度或同一技能的社員，受適當的教育或技能的補充訓練，而這兩種作用，又可合而爲一，便是用以加強社員的合作意識和效能，所以各社應該注意辦理。編製小組時，有幾個原則應該注意：第一，要靈活而有生氣，絕不宜機械式的劃分，舉一個例，消費社的社員其中有數人需要風炭，可組一小組共同出資，由社購入售給他們，配售完畢，小組即可解散是。第二，要他們之間確有共同的需要，或其他共同的標準。第三，切實把握着小組的組織，施以機會訓練，例如能編結的社員組織小組時，可請編結技師，授以補充的技能訓練，而一般的訓練，也乘機滲入。至於小組組織的方法，可由理事會或經理就當時當地情形，加以設計，分類編組，由社員報名參加，或徵詢意見參加，也可以由社員自行邀集，請求設組，然後由各組社員中，自行推定一人爲組長，主持一切，此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小組組織祇可作爲業務經營及訓練上之單位，而不是獨立的人格體，運用時，應以整個社的權益爲前提，不可以小組社員的利益，來侵害或抹殺了全社社員的利益。

(己) 分社、農場及工廠 上面所說的，是合作社內部組織的概要，除此之外，尙得有其他附屬機構。最重要的是分社，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所設分社，乃爲適應社員需要或便利業務發展而設

立的一種分支機構，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須先呈准主管機關，才可設立。此種分社非單獨的人格體，本身不產生理監事會，僅由理事會指派社長主持即可，其他佐理人員，由分社社長遴員派充，報告理事會。但分社自不妨基於該區域內社員的權利和需要，由分社社長召開該分社的社員會議，或將社員分組，而該分社社員會議的意見也應該尊重，採納施行。所謂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依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乃是合作社實施集體經營時所設立的農場或工廠。一般人所稱的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如果合乎合作的原則和法令時，應該先將他改組為合作社，再附設於社內，俾合作事業達到體制化的境地，而不致分歧錯雜。如果沒有合作的意味，則根本不應該用「合作」兩字來形容他了，至於組織的方式，合作工廠部份，行政院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組織合作工廠辦法，應該參看。

五 合作社的組織程序

合作社的組織內容，略如上面所述，現在再說明他的組織程序：

(甲)發起籌備 各社依前述合作社設立條件一節，邀集一定人數的發起人時，便可開始籌備。籌備事項最重要的，第一是確定業務區域（如鄉（鎮）（區）保社決定以何鄉（鎮）（區）何保或聯合若干鄉（鎮）（區）若干保為其業務區域，鄉（鎮）（區）社確定個人社員直接參加的附近各保是那幾保，專營業務社決定其業務區域等是。）第二是確定中心業務（各級合作社）或專營某種業務（專營業務社），第三是依照章程準則擬定本社的章程草案。第四是開創立會時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開創立會的時候照着議事，第五是決定創立會的日期。